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学校工作总体部署,新一轮职员岗位聘任学校评议工作即将启动。为切实做好评议述职答辩工作,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》(校人〔2017〕24号)等文件精神,现就述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述职答辩时间

每位申报人述职时间不超过5分钟(需使用PPT),回答问题不超过2分钟。

### 二、述职内容建议

(1) 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。

(2) 从事管理工作的主要经历和工作内容。

(3) 在学校(院系)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等重点、难点工作中发挥作用情况。

(4) 结合学校(院系)工作,起草过的比较重要的计划、方案、规章制度、总结报告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情况。

(5) 提出或推广过的具有重要指导、借鉴作用的工作方法。

(6) 取得的涉及面广、影响面大、为群众公认的工作实绩。

(7) 下一步工作计划,主要包括工作思路、预期目标等。

### 三、有关说明

(1) 述职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,请各单位将本

通知及附件打印后送达申报人，并请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做好准备。

(2)原则上由申报人本人述职答辩，若因特殊原因由他人代述职，请申报人本人提交书面说明，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，并请单位负责人签字提前报校聘办备案。

附件：申报人员行为禁止清单

校聘办

2023年11月23日

附件：

### 申报人员行为禁止清单

1. 打探评审专家名单。
2. 打探评审分组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。
3. 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、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、说情等。
4. 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。
5.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